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社〔2023〕39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3〕85 号）精神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01.69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。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：伽师县卫健委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伽师县卫健委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伽师县卫健委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
县级财政部门		伽师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401.69	
		其中：中央补贴	401.69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：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：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	100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	时效指标	政府办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